证券代码：837467　　证券简称：蓝标电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收购报告书》，由于该公告存在更正事项，本公司现予以补充更正。

《收购报告书》中“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四）蓝色光标与其他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蓝色光标与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 2、蓝色光标与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原公告内容为：

1、蓝色光标与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陆仟零叁万贰佰壹拾（RMB60,030,210）元的总价款（“转让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18,701,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各投资人分别受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主体	购买目标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杭州险峰	9,350,000	30,013,500
深圳险峰	6,234,000	20,011,140

苏州宏强	3,117,000	10,005,570

2）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a)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b)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c)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d)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e)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g)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过渡期限制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回购股份；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2、蓝色光标与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肆佰万零贰仟捌佰柒拾（RMB4,002,870）元的总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1,247,000 股股份。

2）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a)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

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b)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c)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d)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e)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g)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过渡期限制

在过渡期内，限制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回购股份等情形；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现更正为：

1、蓝色光标与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杭州险峰、深圳险峰和苏州宏强同意以人民币 3.21 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陆仟零叁万贰佰壹拾（RMB60,030,210）元的总价款（“转让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 18,701,000 股股份（“目标股份”）。各投资人分别受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主体	购买目标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杭州险峰	9,350,000	30,013,500
深圳险峰	6,234,000	20,011,140
苏州宏强	3,117,000	10,005,570

2）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a）蓝标电商已根据与杭州险峰于2017年9月13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规定，向杭州险峰归还《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b）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c）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d）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签约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和生效；

e）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f）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g）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h）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过渡期限制

在过渡期内，限制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回购股份；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2、蓝色光标与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人民币3.21元/股的价格，即合计人民币肆佰万零贰仟捌佰柒拾（RMB4,002,870）元的总价款，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的1,247,000股股份。

2）先决条件

投资人支付该次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该次转让交易的成交日时或该次成交日之前被投资人确认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a）转让方保证在成交日在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实和正确的，转让方履行了签署日至成交日期间的承诺；

b)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行为；

c) 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交易文件；

d) 自本协议签署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 转让方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下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者该等违约行为已经按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及时纠正；及

f) 转让方已向投资人交付了签署日期为成交日并由其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3）过渡期限制

在过渡期内，限制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的股本结构；宣布或支付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变更主营业务；回购股份等情形；及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做出承诺。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